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

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关毅先生，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2、诚信记录

拟担任签字项目合伙人谢芳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关毅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信永中和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的专业技能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77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为 15 万元。按照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过程中，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